

证券代码:002283

股票简称:天润曲轴

编号:2020-001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1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邢运波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徐承飞、刘立、周先忠作为激励对象均回避表决。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期限自2015年12月28日至2019年12月25日止,截至上述行权期限届满之日,尚有1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303,250份股票期权未行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03,250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

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北京安生律师事务所就本次注销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孙海涛、徐承飞、刘立、周先忠作为激励对象均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中有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中有5名激励对象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7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82,100份,注销5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55,700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北京安生律师事务所就本次注销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283

股票简称:天润曲轴

编号:2020-002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0年1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树明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认为:由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结束,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已到期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

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同意公司对7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5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283

股票简称:天润曲轴

编号:2020-004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4年10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股权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4年12月22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4年12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向127名激励对象授予1186.8万份股票期权,确定2014年12月26日为股票期权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5年11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向46名激励对象授予113.20万份股票期权,确定2015年11月30日为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可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同意将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27人调整为125人。首次已授予而未行权期权总数由1186.8万份调整为1179.3万份,行权价格为8.10元调整为8.076元。公司董事会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同意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给予123名激励对象第一个可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共235.22万份,行权价格为8.07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可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涉及的激励对象调整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7、2016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与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与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首次授予且尚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由1122.9698万份调整为2245.9396万份,行权价格由8.076元调整为4.018元;已授予且尚未行权的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113.2万份调整为226.4万份,行权价格由20.7元调整为10.33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6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首次

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可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关于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可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同意将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25人调整为121人。首次已授予而未获准行权期权总数由1888.16万份调整为1856.14万份;同意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6人调整为45人,预留已授予而未获准行权期权总数由226.4万份调整为222.4万份。公司董事会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同意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给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119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共691.74万份,行权价格为4.018元/股;同意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给予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45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共111.2万份,行权价格为10.3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6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可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可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涉及的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的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10、2017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行权价格由4.018元调整为4.000元。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330元调整为10.312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17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12、2017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可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关于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可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同意将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21人调整为119人。首次已授予而未获准行权期权总数由1164.4万份调整为113.8万份;同意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5人调整为43人,预留已授予而未获准行权期权总数由111.2万份调整为108万份。公司董事会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同意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给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117名激励对象第三个可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共1131.8万份,行权价格为4.000元/股;同意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给予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43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共108万份,行权价格为10.31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17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可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关于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可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涉及的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的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证券代码:002283

股票简称:天润曲轴

编号:2020-003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4年10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股权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4年12月22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4年12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向127名激励对象授予1186.8万份股票期权,确定2014年12月26日为股票期权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5年11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向46名激励对象授予113.20万份股票期权,确定2015年11月30日为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可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同意将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27人调整为125人。首次已授予而未行权期权总数由1186.8万份调整为1179.3万份,行权价格为8.10元调整为8.076元。公司董事会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同意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给予123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共235.22万份,行权价格为8.07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可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涉及的激励对象调整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7、2016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与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与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首次授予且尚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由1122.9698万份调整为2245.9396万份,行权价格由8.076元调整为4.018元;已授予且尚未行权的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113.2万份调整为226.4万份,行权价格由20.7元调整为10.33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6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首次

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可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关于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可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同意将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25人调整为121人。首次已授予而未获准行权期权总数由1888.16万份调整为1856.14万份;同意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6人调整为45人,预留已授予而未获准行权期权总数由226.4万份调整为222.4万份。公司董事会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119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共691.74万份,行权价格为4.018元/股;同意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给予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45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共111.2万份,行权价格为10.3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6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可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可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涉及的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的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10、2017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4.018元调整为4.000元。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330元调整为10.312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17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12、2017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可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关于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可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同意将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21人调整为119人。首次已授予而未获准行权期权总数由1164.4万份调整为113.8万份;同意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5人调整为43人,预留已授予而未获准行权期权总数由111.2万份调整为108万份。公司董事会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同意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给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117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共1131.8万份,行权价格为4.000元/股;同意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给予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43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共108万份,行权价格为10.31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17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可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关于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可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涉及的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的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ST南糖

公告编号:2020-004

债券代码:114276

债券简称:17南糖债

债券代码:114284

债券简称:17南糖02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月2日通过书面送达、传真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2、召开时间、地点及方式:会议于2020年1月6日上午9:0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1人,独立董事孙卫东先生因公请假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并授权独立董事许春明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

4、会议主持人:莫菲城先生。

5、列席人员:公司监事会5名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1人。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采用举手表决的方式进行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唐文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7日

附: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简历

潘文新:男,1968年6月出生,在在职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1989年7月广西大学毕业。主要工作经历:1989年7月从广西大学毕业后分配到宜山县石别镇从事蔗糖厂工作,1990年6月至1995年4月先后任厂办秘书、副主任、主任工作;1995年5月至2011年9月任中合合资广西博庆食品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2000年起至2007年任南宁市糖业集团党委书记);2001年9月2007年7月任宜

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二、本次股票期权的注销情况及原因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期限自2015年12月28日至2019年12月25日止,截至上述行权期限届满之日,尚有1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303,250份股票期权未行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03,250份。

三、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股份总数不会产生影,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

五、法律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已到期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

六、法律意见
北京安生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注销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注销的具体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注销需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并办理股票期权注销手续。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安生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7日

州市糖业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兼中合合资广西博庆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7月至2007年11月任英糖中心经理;2007年12月至2010年7月任广西富力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8月至2016年11月任中合合资广西博庆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8月至2017年2月兼任英糖越南中国南方区副总经理);2019年3月至11月任广西明瑞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

潘文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